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